

6.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 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¹⁷⁹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¹⁸⁰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¹⁸¹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¹⁸²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¹⁸³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¹⁷⁷和1984年3月8日第1984/24号¹⁷⁸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号和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决议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重申儿童权利为基本人权, 要求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受教育,

¹⁷⁹同上, 《1978年, 补编第4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节。

¹⁸⁰同上, 《1979年, 补编第6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节。

¹⁸¹同上, 《1980年, 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¹⁸²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节。

¹⁸³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回顾1984年是通过《儿童权利宣言》¹⁸⁴二十五周年, 宣言的目的是要使儿童能有愉快的童年, 且为其自身及社会利益享有宣言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 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在最先受保护和救济之列,

认识到《儿童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年后的今天, 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远不能令人满意,

再次强调有必要为儿童把国际儿童年所产生的积极行动的趋势继续保持下去,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联合国树立社会发展和人权方面准则的一项成就以保护儿童权利并确保他们福利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各地理区域和各种社会政治制度的许多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对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所表示的广泛兴趣,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有了进一步进展,¹⁸⁵

1. 强调直接激起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想法的《儿童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重要性;

2.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25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为期一星期, 帮助并加速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请人权委员会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 并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4. 请全体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做出切实贡献;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¹⁸⁴第1386(XIV)号决议。

¹⁸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 第十三章。

6.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38/11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⁸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⁷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⁸⁷的现况的报告，¹⁸⁶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¹⁸⁷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工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⁸⁸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¹⁸⁶A/39/461。

¹⁸⁷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⁸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 1和2)。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应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已派遣了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6.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8.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0. 期待秘书长的报告，这份报告是为便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理事会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将进行的审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内容讨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及其他按照人权领域现行国际文书设立的机关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1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9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在其1985年第一届